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恒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4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倪恒偉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倪恒偉於民國113年7月28日20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明誠四路與中華一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中華一路，適同向右側有告訴人潘芃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潘芃庭受有左側前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至於被告另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予敘
03 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08 法 官 翁碧玲

09 法 官 都韻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史華齡